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财政局文件

淄文昌财〔2025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文昌湖区财政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做好2025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文昌湖区财政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组织，统筹推进

（一）各科室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要及时送预算科（兼财政监督职能）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，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，减少多头部署、多头检查。对省、市级统一发起的任务，

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对未列入《计划》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局办公室同志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同步公示。

二、分类施策，差异监管

（一）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全部根据信用风险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合理分配监管资源，提升双随机抽查靶向性和精准性。

（二）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，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中，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（三）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检查中要积极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切实压减现场检查，减少对企业的打扰。同时，要确保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和认定的

新经济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依托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（不少于2名）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若抽取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“全省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”建设要求，入企双随机检查实行“事前备案、事中记录、事后回头看”扫码检查模式，实现检查全过程“透明化、可视化、数字化”。

三、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

（一）各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各科室开展执法检查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法定权限和程序，确保执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明确。

附件：《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5年6月26日

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
文昌湖区财政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	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财会 监督	会计 信息 质量 检查	区行 政事 业单 位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不 低于 1%，抽 查 1 次	2	中低风险	6月--9月	区财政 部门

